

羅 麗 芬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LUO LIH - FEN HOLDING CO., LTD.
202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

本公司注重研發，擁有多項專利權，持續推動研發創新，同時加強公司員工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知，使本公司對智慧財產的取得、維護與運用，能達到符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的要求，以避免侵害他人權利，本公司已取得符合 GB/T29490-2013 標準之智慧財產權體系認證證書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也通過中國大陸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審核，榮獲“國家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”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。本公司 2023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一、智慧財產權管理目標

(1) 智慧財產權長期目標：

實施智慧財產權戰略，完善智慧財產權管理體系，提升公司自主創新與智慧財產權維權管理水準，充分運用公司的競爭優勢，研究市場，跟進市場，掌握創新發展的主動權，提升品牌競爭力。

(2) 智慧財產權 5 年目標：

- a. 建立並完善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，提升智慧財產權管理水準。
- b. 自主智慧財產權水準提升，擁有量進一步增加。
- c. 企業員工智慧財產權保護與保密意識明顯提升，形成智慧財產權文化氛圍。
- d. 榮獲國家級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、福建省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，並持續提升推動力爭“國家智慧財產權示範企業”。
- e. 加強智慧財產權市場風險監控及維權管理。

(3) 2024 年度目標指標：

- a. 公司重大智慧財產權洩密事件 0 起/年
- b. 公司重大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 0 起/年
- c. 產權案件敗訴≤3 件/年
- d. 公司創新設計≥12 項(其中發明專利≥5 項)
- e. 品牌重點商標保護申請與維護率 100%

二、商標與專利管理

(1) 商標管理：

- a. 品牌重點商標業務佈局註冊申請與維護。
- b. 新品上市風險排查與上市定期監控。

- c. 監督（授權）使用單位依商標核准圖樣使用並保存使用證據。
- d. 市場仿冒、近似、惡意商標註冊與使用監控。
- e. 由專責部門進行權利相關檔之保存及造冊。

（2）專利管理：

- a. 新品開發與業務佈局專利獲取檢索與註冊申請；
- b. 市場侵權專利情況監控；
- c. 推動專利成果轉化與獎勵落實；
- d. 監督各使用單位依規範運用專利資訊；
- e. 由專責部門進行專利權維護、相關檔至保存及造冊。

三、商業秘密管理

- a. 針對必要對外揭露機密之資訊，須與接收方簽訂保密協議。
- b. 透過規章制度及勞動契約對公司員工進行機密管理之約束。
- c. 由專責單位進行權利相關檔之保存及造冊。
- d. 對涉密區域進行授權與監控管理約束。

四、管理資源及人力分工

（1）管理單位：由專責單位之智慧財產權部負責智慧財產權之管理，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a. 確保組織各職能部門對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與目標之認知。
- b. 確保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所需之流程，皆已建立、實施及維持。
- c. 確保前述流程實現其預期結果。
- d. 向最高管理階層報告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之績效及改善需求。
- e. 當規劃或實施變更後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時，應確保其完整性與一致性。
- f. 確保智慧財產權各應用部門按規範使用對應智慧財產權。
- g. 監控市場違規、仿冒智慧財產權亂象。

（2）人員管理：

- a. 入職階段：入職前對重點人員進行智慧財產權背調；新入職員工均應簽訂勞動合同，涉密人員同時簽訂保密協議，善盡商業秘密之保密義務；重點技術人員同時簽訂入職申明，進行無侵權擔保及職務發明智慧財產權成果歸屬之約定。
- b. 任職階段：對於商業秘密資料應分別設定存取、許可權，加密、授權與分權使用。
- c. 離職/退休階段：對離職/退休人員明確表明職務發明知識財產成果歸屬、保密義務及競業禁止等相關權益。

五、2023 年度執行情況

1. 本年度並無違反商業秘密保護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情形。
2. 本年度並無洩露商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洩密事件、侵權事件之情形。
3. 完成對相關部門主管智慧財產權實務與風險規避之教育訓練與宣導。
4. 完成對各相關部門員工智慧財產權應知應會制度宣導。
5. 完成對各品牌商標運營主線梳理及補缺申請。
6. 完成對各智慧財產權惡意申請、線上線下仿冒使用之監控。
7.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有效之專利及商標數量如下：

國別	專 利		商 標	
	核准	申請中	核准	申請中
中國大陸	57	14	395	23
中國港澳臺	0	0	2	0
海外	0	1	1	0
合計	57	15	398	23